证券代码: 000733 证券简称: 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: 2019-40

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振华集团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了第 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》的议案。

为保证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,公司与振华集团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《金融服务协议》,振华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、结算、信贷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从事的其他业务。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拟订《在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》。

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附件:《关于在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》 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

附件:

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、及时控制和化解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控股子公司在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振华财务公司")存款的风险,维护资金安全,特制定本风险处置预案。

第二章 风险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二条 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负责人为公司总会计师,风险处置预案具体实施部门为公司财务部。

第三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风险处置预案具体实施部门,应密切关注振华财务公司日常经营情况,一旦发现风险苗头,应立即启动处置预案,开展风险防控。

第四条 工作职责

(一) 总会计师工作职责

负责组织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,对公司董事会负责。

- (二) 财务部工作职责
- 1. 积极筹划并落实各项防范措施;
- 2. 督促振华财务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信息,关注振华财务公司经营

情况;

- 3. 评估振华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,出具风险评估报告,报董事会审议。
- 4. 加强风险监测,从成员单位或监管部门等渠道多方位获取信息,对存款风险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,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。

第三章 信息报告与披露

第五条 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,以定期或临时的形式向董事会报告。

定期取得并审阅振华财务公司的包括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。发生存款业务期间,取得并审阅振华财务公司经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,评估振华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,由财务部出具风险评估报告,报董事会审议。振华财务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下,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振华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、头寸状况以及本公司在振华财务公司的存款时点数。若发现振华财务公司资金状况发生异常,应随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启动风险处置预案。

第六条 公司与振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深交所 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号——交易和关联交易》的要求,履 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四章 风险处置程序的启动及措施

第七条振华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:

(一) 振华财务公司出现违反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中

第31条、第32条、或第33条规定的情形;

- (二) 振华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第34条规定的要求;
- (三)振华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、到期债务不能支付、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、电脑系统严重故障、被抢劫或诈骗、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、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;
- (四)发生可能影响振华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、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;
- (五) 振华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;
 - (六) 振华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;
- (七) 振华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%或连续 3 年 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%;
- (八) 振华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;
 - (九) 振华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;
 - (十) 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。

第八条 存款风险发生后, 财务部工作人员立即向风险处置预案 负责人报告。风险处置预案负责人应及时了解信息, 分析整理情况后 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九条 启动应急处置程序,敦促振华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,组织人员进驻振华财务公司调查风险发生原因,分析风险动态,

制定风险处置方案。方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:

- 1.应采取的措施及应达到的目标;
- 2.措施的组织实施;
- 3.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。

第十条 要求振华财务公司视情况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,回 收资金。同时,立即卖出持有的有价证券;对拆放同业的资金不论到 期与否,一律收回;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, 及时收回贷款本息。

第五章 后续事项处置

第十一条 突发性存款风险平息后,要加强对振华财务公司的监督,重新对振华财务公司存款风险进行评估,必要时调整存款比例。

第十二条 针对振华财务公司突发性存款风险产生的原因、造成的后果,风险处置预案负责人要组织财务部门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,吸取经验、教训,更加有效地做好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预案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四条 本预案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